邢台市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3项）		
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3项）		
4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5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6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联办机构：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1项）		
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十、行政备案（1项）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共9项	

邢台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财政局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2012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3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诉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专业资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0年7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邢台市财政局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2012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财政、财务等事项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3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1.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处置责任：对代理公司、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专业资质。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代理机构、采购中心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邢台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0年7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财政部令第69号，201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邢台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八十四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3.河北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关于对非营利组织的条件与规定。 2.审查责任：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 3.决定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4.送达责任：将审核确认的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定期予以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存在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取消其资格。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存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相应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企业未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 4.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联办机构：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税务局
8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邢台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94号令）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财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解决问题，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在法定期限进行裁决； 5.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6.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备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邢台市财政局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对备案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受理。 2.备案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申请，财政部门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并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退资产占有企业和报送企业留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中泄漏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